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6,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假設28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8,600,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6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因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7.80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尚未償還款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其他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配售最多28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佣金，即總配售價之2.5%，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0,000港元。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

假設28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8,6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0港元溢價約5.2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88港元溢價約1.2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則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乃於聯交所上市科同意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作出有關諮詢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之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變動；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就本分段而言，違反不應被視為重大，除非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

於上述配售協議終止後，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有關彌償、成本及開支、終止、通告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等條文，配售協議將不再生效，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無權利就配售協

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知悉概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86,002,57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遭撤回、變更或屆滿為止。於本公佈日期，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概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其他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 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獨立第三方向其授出之若干貸款，金額約為27.84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12%)。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此筆尚未償還款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可以合理成本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減少本公司之借款水平及利息開支。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6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因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7.80百萬港元。據此，發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2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假設28,6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17,766,038	15.12	217,766,038	12.62
創德有限公司 (附註2)	216,363,636	15.03	216,363,636	12.54
侯曉兵先生(附註3)	131,140,000	9.11	131,140,000	7.60
承配人	—	—	286,000,000	16.57
其他公眾股東	<u>874,743,176</u>	<u>60.75</u>	<u>874,743,176</u>	<u>50.68</u>
<b>總計</b>	<b><u>1,440,012,850</u></b>	<b><u>100.00</u></b>	<b><u>1,726,012,850</u></b>	<b><u>100.00</u></b>

附註：

1. 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0%及30%。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創德有限公司由Sun Aihu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侯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警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又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一日當天)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86,002,57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其交易之任何獨立個人、公司、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誠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86,000,000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http://www.chinatechsolar.com)刊登。